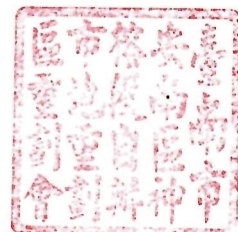


臺南市安南區神榕段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第二次理事會

①會②議③紀④錄

(正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臺南市安南區神榕段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東區崇善二街 82 巷 8 號。

出席人員：詳如理事會簽到簿

理事應到人數：7 人，實到人數：6 人

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

理事長宣布開會(11:00)：臺南市安南區神榕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理事會議案討論會議開始。

案由 一：研擬重劃範圍。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16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以台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 A3 整體開發區十二佃東北側 K 區與周邊道路(神榕段 850 地號與溪南段 247-1 地號)，重劃範圍如下附圖。重劃區總面積：重劃區總面積約 0.58537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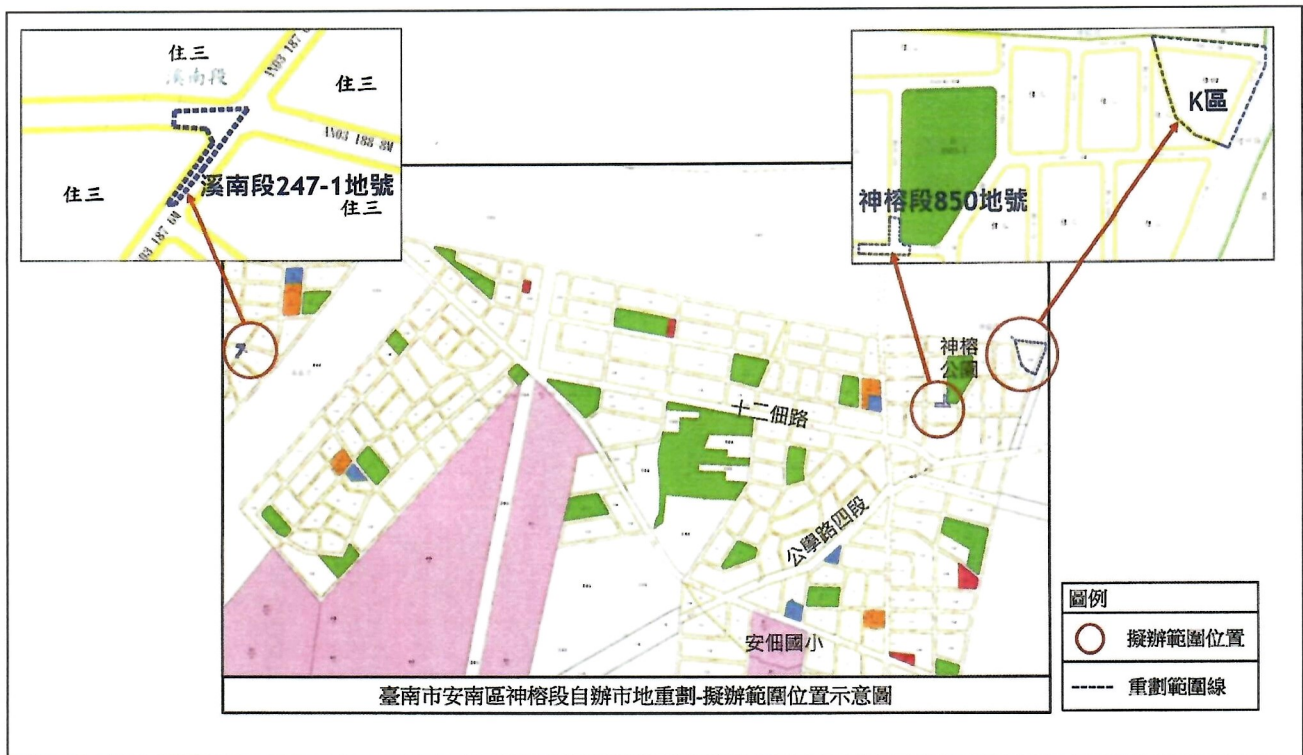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本案通過後後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提送會員大會審議。
- 三、提請理事會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理事 6 人，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

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重劃範圍示意圖

案由二：重劃行政業務代辦業者委辦。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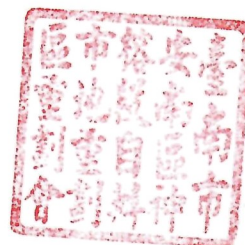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重劃行政業務委由鼎旺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執行。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提請理事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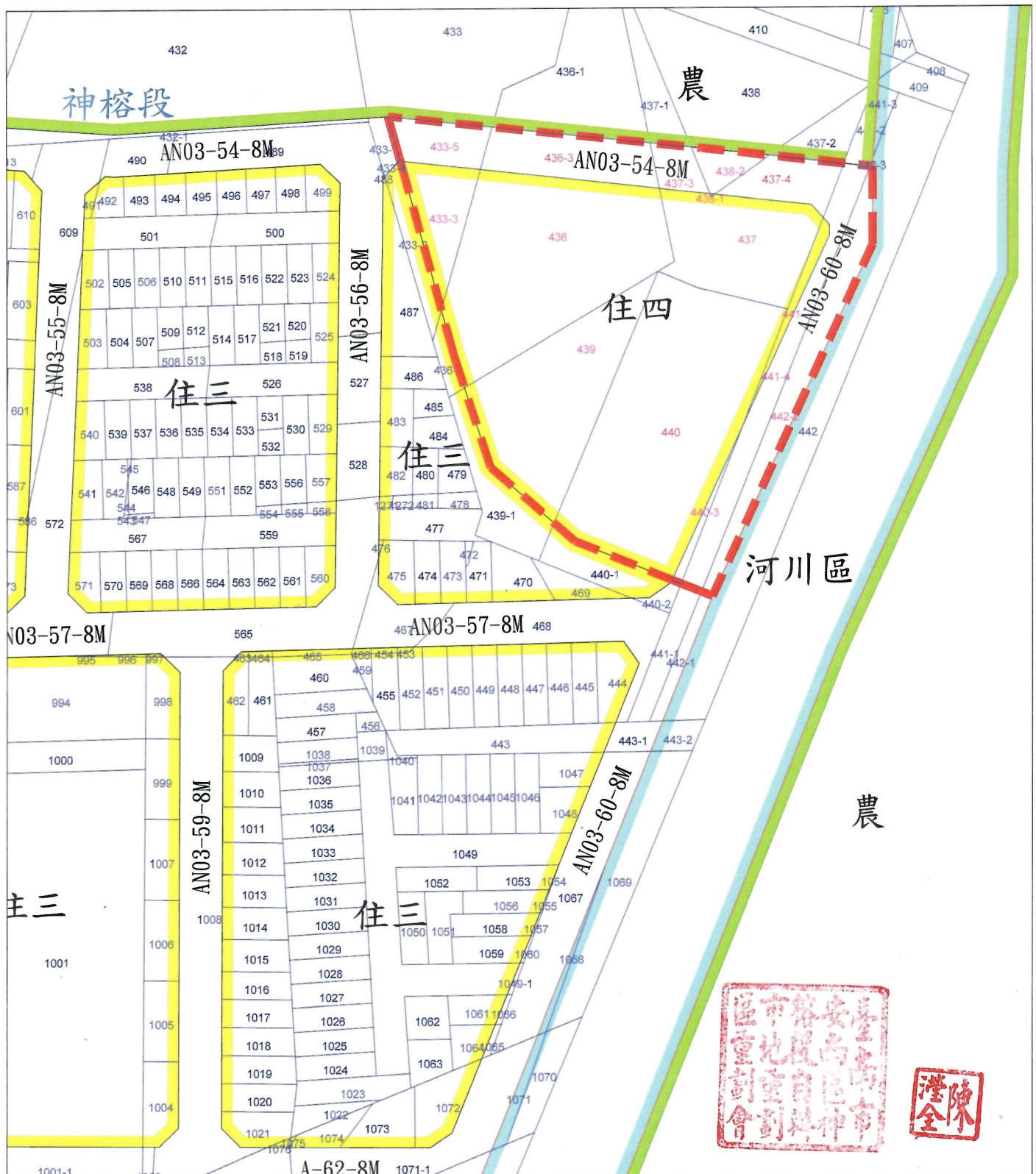
決議：徵詢出席理事 6 人，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經表決通過，受託服務單位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詳附件。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會議活動照片：





北
比例尺: 1/1000

圖例
--- 市地重劃範圍線

臺南市安南區神榕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都市計畫套繪地籍圖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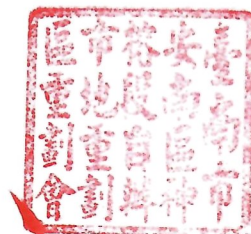
— 市地重劃範圍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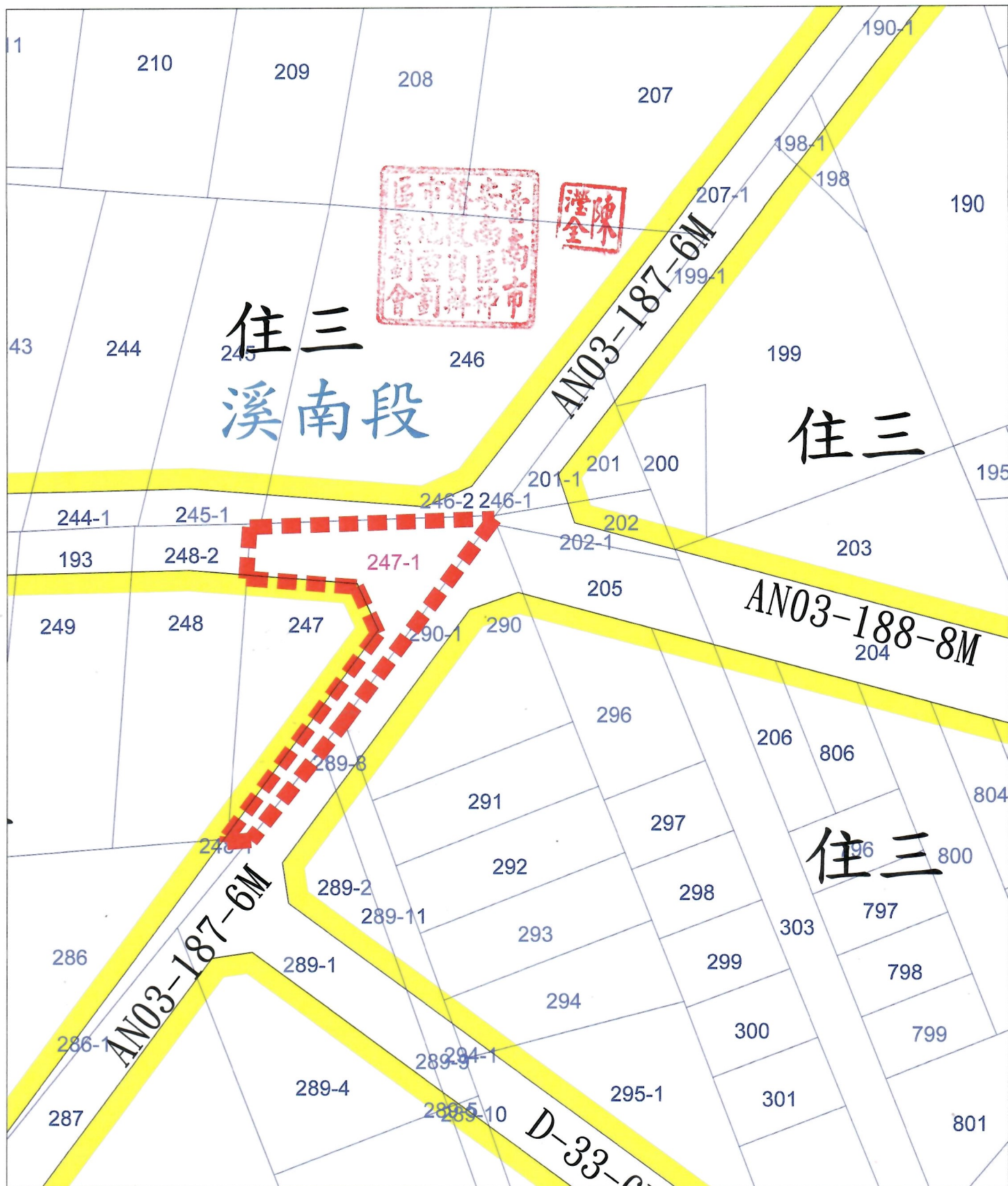
北



比例尺: 1/1000

臺南市安南區神榕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都市計畫套繪地籍圖





圖例

— 市地重劃範圍線



比例尺:1/500

臺南市安南區神榕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都市計畫套繪地籍圖